

2019年2月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釋義

1. 就此等職權範圍而言(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指按照本職權範圍第2條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財務總監指由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本公司指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組成的現存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49 Boulevard du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並於盧森堡商業法院根據第B 80359號註冊。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的成員。

本集團指於相關時間或(倘按文義所須)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目前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的各項業務前的期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指按照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3條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任何被提名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或行政人員；及其薪酬組合較或建議將較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行政人員的薪酬更優厚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行政人員；及由薪酬委員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

股東指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成

2.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07年6月21日以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按照本職權範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行事。倘本職權範圍導致不一或出現歧異，概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為準。

成員

3.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不得少於三名，其中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最少一名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成員構成法定人數。 LR 3.21
4. 本公司現時審核公司的前合夥人自該人士離職起計兩年期間禁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C.3.2
 - (a) 成為該商號的合夥人；或
 - (b) 於該商號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以較後出現前為準。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LR 3.21

會議出勤

6. 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內部審核工作的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在執行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最少開會一次。

會議次數及舉行

7.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會議不少於兩次。外聘核數師可在其認為需要時要求舉行會議。
8. 於擬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的最少3個曆日前(或委員會成員協定或豁免的有關其他期間)，必須及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會議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 A.7.1
9. 高級管理層須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使委員會能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為妥善履行其職責，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得僅依賴由高級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而須作出進一步查詢。除高級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外，倘董事要求提供更多資料，有關董事須作出其他必要查詢。如須作出該等查詢，審核委員會必須批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因此，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須與高級管理層進行個別及獨立接觸。 A.7.2

股東週年大會

10.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對審核委員會事務作出的提問。 E.1.2

授權

1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務進行調查，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要求提供任何其所須資料，而所有僱員須按指示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通力合作。
1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若其認為有需要，可徵詢外聘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及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如尋求上述外聘獨立專業人士意見，應知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應專門負責就向其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顧問設定遴選準則，及進行甄選、委任及設定職權範圍。 C.3.6

職責

13.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並考慮有關其辭任或解僱等事宜； C.3.3(a)
- (b)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管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其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C.3.3(b)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任何須採取消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C.3.3(c)
-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確保當涉及超過一間核數師行時作出協調； C.3.3(b)
- (e) 商討中期及年終核數出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能商討的任何事項（如有需要，可要求高級管理層避席）；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編製供刊發之用）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之前，審核委員會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C.3.3(d)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工作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的情況；及
- (vi) 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規定及法律規定；
- (g) 如上文(f)所述：
 - (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本公司委任為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 C.3.3(e)
 - (ii) 每年與本集團的核數師最少開會兩次；及
 - (iii) 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的合資格會計師、監查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h)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C.3.3(f)
- (i)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與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任何事項，並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建立及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 C.3.3(g)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C.3.3(h)
- (k)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C.3.3(i)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C.3.3(j)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C.3.3(k)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C.3.3(l)
- (o)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C.3.3(m)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據此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供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C.3.7(a)

(q)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C.3.7(b)

(r) 研究董事會可能界定的其他議題。 C.3.3(n)

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情況，惟董事會認為屬其他委員會的職責除外

(s)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D.3.1(a)

(t) 檢討及監察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D.3.1(b)

(u)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D.3.1(c)

(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D.3.1(d)

(w)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報告內的守則及披露規定。 D.3.1(e)

有關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有分歧

14.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則審核委員會須向本公司提供一份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供載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C.3.5

匯報程序

15.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紀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受委人)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A.1.4
C.3.1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就審核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於會議結束後，該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分別就初稿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A.1.5

16. 在不妨礙審核委員會在本職權範圍所設立的一般責任的原則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且須令董事會悉數知悉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D.2.2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17.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藉此說明其獲董事會委派的職責及權限。 C.3.4